

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公司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较大，过度依赖股东借款筹资，且本期无收入，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现的财务状况。该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为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缓解持续经营压力，公司管理层已制定针对性的持续经营改善计划，并已开始相关推进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合作意向方面，公司与某特定客户就锂电池回收设备相关业务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该客户董事长已明确表示，拟于本年度向公司提供锂电池回收设备相关业务支持，双方已就合作方向、业务范围等核心内容达成初步共识，但尚未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体合作条款、实施进度、业务规模及最终落地效果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

(2) 股权重组意向方面，另一特定意向投资方充分认可公司持有的新三板挂牌主体资质，认为公司具备一定的发展潜力及合规经营基础，该投资方董事长已表达斥资入主公司的意向，拟通过增资扩股、股权收购等合法合规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以助力公司优化治理结构、补充经营资金、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双方正就投资金额、股权比例、支付方式、后续经营安排等关键条款进行沟通磋商，尚未达成最终投资协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